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回收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各下属单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旗下17家下属单位就指定订单完成了债权债务重组。重组前应收账款余额总计68,948,586.26元，经协商豁免债权21,943,638.25元，重组后应收账款余额为47,004,948.01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公司以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出质，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指定的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以此加速资金回笼。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顺利完成重组后应收账款余额42,287,700.26元收款手续并收讫款项。前述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44、2024-052、2025-004、2025-009、2025-018、2025-034、2025-044、2025-064号公告。

上述协议签订并公告之后，针对未结清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保持沟通和磋商，持续推进剩余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二、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以下简称“煤峪口矿”）、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辛窑煤业”）、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挖金湾煤业”）、晋能控股煤业

集团有限公司四老沟矿（以下简称“四老沟矿”）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以享有的对煤峪口矿的应收账款余额 59,400.00 元为基础，按照 20% 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11,880.00 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7,520.00 元。同时，煤峪口矿将在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第一期预计付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以享有的对北辛窑煤业的应收账款余额 85,351.79 元为基础，按照 20% 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17,070.36 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8,281.43 元。同时，北辛窑煤业将在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第一期预计付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以享有的对挖金湾煤业的应收账款余额 150,800.00 元为基础，按照 20% 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30,160.00 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640.00 元。同时，挖金湾煤业将在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第一期预计付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以享有的对四老沟矿的应收账款余额 320,581.00 元为基础，按照 20% 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64,116.20 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6,464.80 元。同时，四老沟矿将在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的重组期限内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公司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第一期预计付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向煤峪口矿、北辛窑煤业、挖金湾煤业、四老沟矿提供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服务、维护保养服务等。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内容为指定合同，前述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核对一致无误。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清理应收账款。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折扣一定比例回款的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0,296,653.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208,987,893.78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为 616,132.79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16%，占净资产的 0.29%；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债务重组总额为 60,280,680.45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5.44%，占净资产的 28.8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债务方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一）：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杨占国

注册资本：暂无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债务方名称（二）：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史利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洗选加工；对煤矿、房地产、旅游业、农业、畜牧业的投资。

债务方名称（三）：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世伟

注册资本：6,731.6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四）：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老沟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曹东升

注册资本：暂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公司分别与煤峪口矿、北辛窑煤业、挖金湾煤业、四老沟矿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

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20%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11,880.00 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47,520.00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10/31	¥5,940.00
2	2026/1/31	¥5,940.00
3	2026/4/30	¥5,940.00
4	2026/7/31	¥5,940.00
5	2026/10/31	¥5,940.00
6	2027/1/31	¥5,940.00
7	2027/4/30	¥5,940.00
8	2027/7/31	¥5,940.00
合计		¥47,520.00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二）与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85,351.79 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20%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柒拾元叁角陆分（¥17,070.36 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68,281.43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10/31	¥8,535.18
2	2026/1/31	¥8,535.18
3	2026/4/30	¥8,535.18
4	2026/7/31	¥8,535.18
5	2026/10/31	¥8,535.18
6	2027/1/31	¥8,535.18
7	2027/4/30	¥8,535.18
8	2027/7/31	¥8,535.17
	合计	¥68,281.43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

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 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 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 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三）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50,800.00 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20% 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30,160.00 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120,640.00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11/30	¥15,080.00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2	2026/2/28	¥15,080.00
3	2026/5/31	¥15,080.00
4	2026/8/31	¥15,080.00
5	2026/11/30	¥15,080.00
6	2027/2/28	¥15,080.00
7	2027/5/31	¥15,080.00
8	2027/8/31	¥15,080.00
	合计	¥120,640.00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 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 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 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 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

并确认。

(2) 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 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 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 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 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 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四）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老沟矿的协议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老沟矿

丙方（牵头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 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捌拾壹元整（¥320,581.00 元）。

(2) 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20% 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整（¥64,116.20 元）。

(3) 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整（¥256,464.80 元）。

2、债务重组期限

重组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按照每叁个月壹次等额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期次	预计付款日	重组后每期应付款项金额（人民币：元）
1	2025/11/30	¥32,058.10
2	2026/2/28	¥32,058.10
3	2026/5/31	¥32,058.10
4	2026/8/31	¥32,058.10
5	2026/11/30	¥32,058.10
6	2027/2/28	¥32,058.10
7	2027/5/31	¥32,058.10
8	2027/8/31	¥32,058.10
	合计	¥256,464.80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 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其中乙方（债务人）为分公司性质的，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乙方（债务人）为子公司性质的，由乙方（债务人）自行承担付款义务。

(2) 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3) 若乙方（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债务人）至少应于当期重组后应付款项到期日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丙方（牵头人）进行代位偿付或向丙方（牵头人）申请委托贷款。

前款“代位偿付”系指基于乙丙双方煤炭销售合同关系，乙方（债务人）同意丙方（牵头人）以应付乙方（债务人）的煤炭销售款、代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债务人）承诺其对丙方（牵头人）享有的煤炭销售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且乙丙双方煤炭购销款可覆盖乙方（债务人）付款义务项下金额。

丙方（牵头人）代乙方（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债务人）自动免除煤炭销售合同项下的丙方（牵头人）债务。

(4) 除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外，本次债务重组支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不逐笔就每份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 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 甲乙双方纳入本次债务重组商务合同明细详见双方商谈备忘录，该商谈备忘录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附件。

(4) 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5) 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6) 丙方（牵头人）代偿行为系基于乙方（债务人）授权同意下的代位偿付行为，而非担保、债务加入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7) 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六、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债务方提出新的协议条款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或者公司与之达成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正在洽谈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具体细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清理，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